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職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職(位)稱		行政書記	行政幹事 技術幹事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心理輔導員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總監 高級行政秘書 高級技術秘書	<p>一、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職(稱)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滿 1 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 1 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 1 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p> <p>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約用工作人員，依 1 年提敘 1 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又上述人員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本表修正實施後，依原核定進用之學歷薪級選擇適當職(位)稱。</p> <p>三、新進約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四、本表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實施後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每一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p> <p>五、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p> <p>六、約用工作人員經調整職(位)稱者於到任之日起，改以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薪級超過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時，得依原薪級核算報酬，依進用及考核相關規定支至得晉薪晉級止。</p> <p>七、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職人員受僱為約用工作人員，其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及軍職人員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公給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本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p> <p>八、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為 139.1，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範圍內訂定，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另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p> <p>九、本校所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約用工資，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 8000 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 3000 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 8000 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p> <p>十、北師美術館因業務性質需要以定期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級以上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成果予以評估。</p> <p>十一、單位如需另訂職稱(位)者，經專案簽准後辦理。</p> <p>十二、本表核定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資格條件		專科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薪級		17 級	18 級	21 級	23 級	13 級	
470	65375					十三	<p>一、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職(稱)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滿 1 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 1 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 1 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p> <p>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約用工作人員，依 1 年提敘 1 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又上述人員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本表修正實施後，依原核定進用之學歷薪級選擇適當職(位)稱。</p> <p>三、新進約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四、本表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實施後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每一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p> <p>五、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p> <p>六、約用工作人員經調整職(位)稱者於到任之日起，改以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薪級超過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時，得依原薪級核算報酬，依進用及考核相關規定支至得晉薪晉級止。</p> <p>七、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職人員受僱為約用工作人員，其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及軍職人員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公給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本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p> <p>八、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為 139.1，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範圍內訂定，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另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p> <p>九、本校所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約用工資，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 8000 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 3000 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 8000 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p> <p>十、北師美術館因業務性質需要以定期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級以上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成果予以評估。</p> <p>十一、單位如需另訂職稱(位)者，經專案簽准後辦理。</p> <p>十二、本表核定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460	63985					十二	
450	62595					十一	
440	61200				二三	十	
430	59810				二二	九	
422	58700				二一	八	
414	57585				二十	七	
407	56610				十九	六	
400	55640				十八	五	
393	54665				十七	四	
386	53690				十六	三	
378	52575				十五	二	
371	51605				十四	一	
364	50630			二一	十三		
358	49795			二十	十二		
353	49100			十九	十一		
348	48405			十八	十		
343	47710			十七	九		
338	47015			十六	八		
333	46320			十五	七		
328	45620			十四	六		
323	44925			十三	五		
318	44230			十二	四		
313	43535		十八	十一	三		
308	42840		十七	十	二		
303	42145		十六	九	一		
298	41450		十五	八			
293	40755		十四	七			
288	40060		十三	六			
284	39500		十二	五			
280	38945		十一	四			
275	38250	十七	十	三			
270	37555	十六	九	二			
265	36860	十五	八	一			
260	36165	十四	七				
256	35605	十三	六				
251	34910	十二	五				
247	34355	十一	四				
242	33660	十	三				
238	33105	九	二				
233		八	一				
229		七					
224		六					
220	32455	五					
217		四					
214		三					
211		二					
207		一					
薪點/薪給		薪級					